



160312340402
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止

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QCHJ2101005

委托单位: 应急管理部北戴河康复院
受检单位: 应急管理部北戴河康复院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检测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报告日期: 2021年1月22日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 160312340402
地址: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
准厂房12号2501室
邮编: 066000

传 真: 0335-8052020
业务电话: 0335-8052020
电子邮箱: qhdqjc@163.com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“*”标注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

承担单位：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人员：刘东、付永鑫

分析人员：张相花、唱荣云等

报告编制：张玲娣

报告审核：李伟

报告签发：张永贵

签发日期：2017年1月22日

地 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 12 号
2501 室

电 话：0335-8052020

传 真：0335-8052020

邮 编：066000

邮 箱：qhdqcjc@163.com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应急管理部北戴河康复院		
受检单位	应急管理部北戴河康复院		
受检单位地址	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保二路		
联系人	姜晓海	联系电话	138 0338 2698
采样日期	2021 年 1 月 5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1 月 5-10 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样品状态	废气	气袋完好、吸收瓶完好；	
	废水	总排口：浅灰色、微浊、有异味。	

二、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(方法)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废气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604-2017	KB-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QC-SB-117-1) SP-7890plus 气相色谱仪 (QC-SB-141)	0.06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--	--
	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 HJ/T30-1999	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QC-SB-021-5~8) UV-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3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 HJ 534-2009	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QC-SB-021-1~4) UV-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UV-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1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(QC-SB-072-2) AWA6223-F 声校准器 (QC-SB-150-1) FYF-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(QC-SB-032-6)	--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粪大肠菌群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18466-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 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	HWS-70B 恒温恒湿箱 (QC-SB-012) BJPX-350-I 生化培养箱 (QC-SB-062-3)	--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》HJ828-2017	50.00mL 酸式滴定管 (QC-BL-028)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》HJ 535-2009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 计(QC-SB-005-1)	0.025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503-2009 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 计(QC-SB-005-2)	0.01mg/L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/T 11903-1989 中 4 稀释倍数法	50ml 具塞比色管 250mL 容量瓶	--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CHC-100 红外测油仪 (QC-SB-173)	0.06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CHC-100 红外测油仪 (QC-SB-173)	0.06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101-1A 鼓风干燥箱 (QC-SB-011) ATY124 电子天平 (QC-SB-006)	4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 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 中方法 2 异 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 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L
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7494-1987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 计 (QC-SB-005-2)	0.05mg/L
	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(QC-SB-062) JPB-607A 溶解氧测定仪 (QC-SB-018-2)	0.5mg/L
	沙门氏菌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18466-2005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 及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	LY03-80 生化培养箱 (QC-SB-092)	--
	志贺氏菌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18466-2005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 及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	BSC-1300 II A2 生物安全柜 (QC-SB-115)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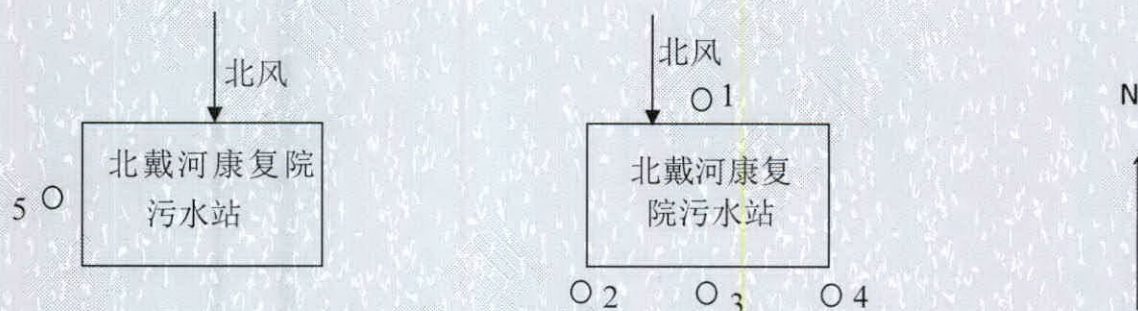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(1)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参数	测量值					单位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8466-2005 表 3	符合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	
1#上风向	硫化氢	0.004	0.004	0.005	0.006	0.013	mg/m ³	0.03	符合
2#下风向		0.009	0.011	0.011	0.011		mg/m ³		符合
3#下风向		0.010	0.009	0.010	0.013		mg/m ³		符合
4#下风向		0.008	0.009	0.009	0.012		mg/m ³		符合
1#上风向	氨	0.014	0.016	0.015	0.013	0.035	mg/m ³	1.0	符合
2#下风向		0.029	0.035	0.028	0.033		mg/m ³		符合
3#下风向		0.028	0.033	0.026	0.031		mg/m ³		符合
4#下风向		0.031	0.032	0.030	0.028		mg/m ³		符合
5#污水处理站浓度最高点	甲烷	2.16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2.16×10 ⁻⁴	%	1	符合
1#上风向	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<10	<10	无量纲	10	符合
2#下风向		<10	<10	<10	<10		无量纲		符合
3#下风向		<10	<10	<10	<10		无量纲		符合
4#下风向		<10	<10	<10	<10		无量纲		符合
1#上风向	氯气	ND	ND	ND	ND	0.08	mg/m ³	0.1	符合
2#下风向		0.05	0.04	0.08	0.07		mg/m ³		符合
3#下风向		0.05	0.04	0.06	0.06		mg/m ³		符合
4#下风向		0.07	0.06	0.04	0.06		mg/m ³		符合

附图：1月5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



注：“○”代表检测点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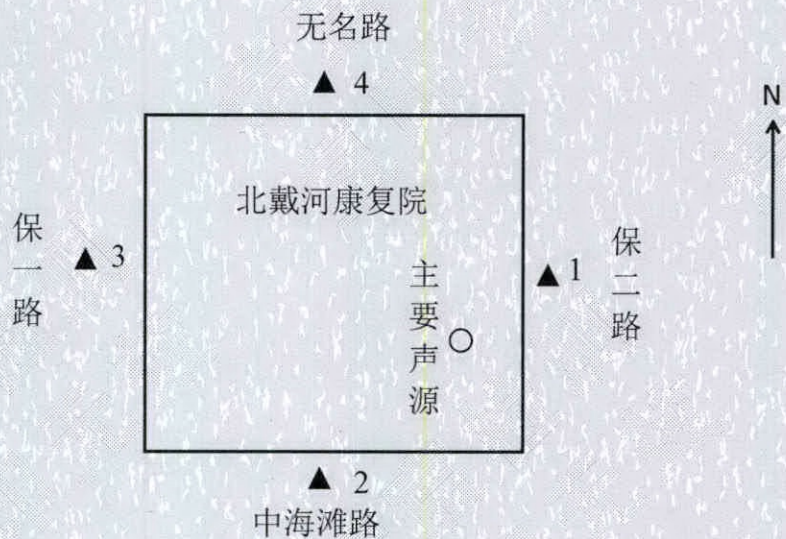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(2) 厂界噪声

测点 编号	检测 日期	检测 点位	主要 声源	测量值 Leq[dB(A)]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符合 情况
				昼间			
				时间	dB(A)		
1#	1月 5日	东厂界 外1米处	运行设备	8:33-8:34	51.2	昼间: 55dB (A)	符合
2#		南厂界 外1米处	运行设备	8:42-8:43	52.4		符合
3#		西厂界 外1米处	运行设备	8:54-8:55	53.0		符合
4#		北厂界 外1米处	运行设备	9:06-9:07	52.5		符合
备注	1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、在检测前、后均用 AWA6223-F 进行了校核； 2、1月5日天气：晴，风向：北，风速：2.1m/s。						

附图：噪声检测布点图



注：“▲”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。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(3) 废水

采样 点位	检测 项目	测量值					单位	执行标准 及限值	符合 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/ 最大值		GB18466-2 005 表 2	
总 排 口	粪大肠菌群	60	40	70	90	90	MPN/L	5000	符合
	化学需氧量	129	116	134	121	125	mg/L	250	符合
	氨氮	28.8	30.4	28.3	29.1	29.2	mg/L	--	--
	挥发酚	0.14	0.12	0.11	0.12	0.12	mg/L	1.0	符合
	色度	16	16	16	16	16	倍	--	--
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1.54	1.45	1.43	1.39	1.45	mg/L	10	符合
	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43.8	40.3	46.3	42.3	43.2	mg/L	100	符合
	总氰化物	0.012	0.011	0.010	0.011	0.011	mg/L	0.5	符合
	悬浮物	32	44	38	46	40	mg/L	60	符合
	石油类	0.31	0.27	0.33	0.32	0.31	mg/L	20	符合
	动植物油	0.34	0.21	0.35	0.54	0.36	mg/L	20	符合
	沙门氏菌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	志贺氏菌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
--报告结束--